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2013

年報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7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合併利潤表	56
合併綜合收益表	57
合併資產負債表	58
資產負債表	60
合併權益變動表	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摘要	15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秉軍(主席)
高亮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
戴延
王剛
張軍
朱文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葉成慶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高亮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謝德賢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
謝德賢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
葉偉彥

授權代表

高亮
尹富鋼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2樓3205-0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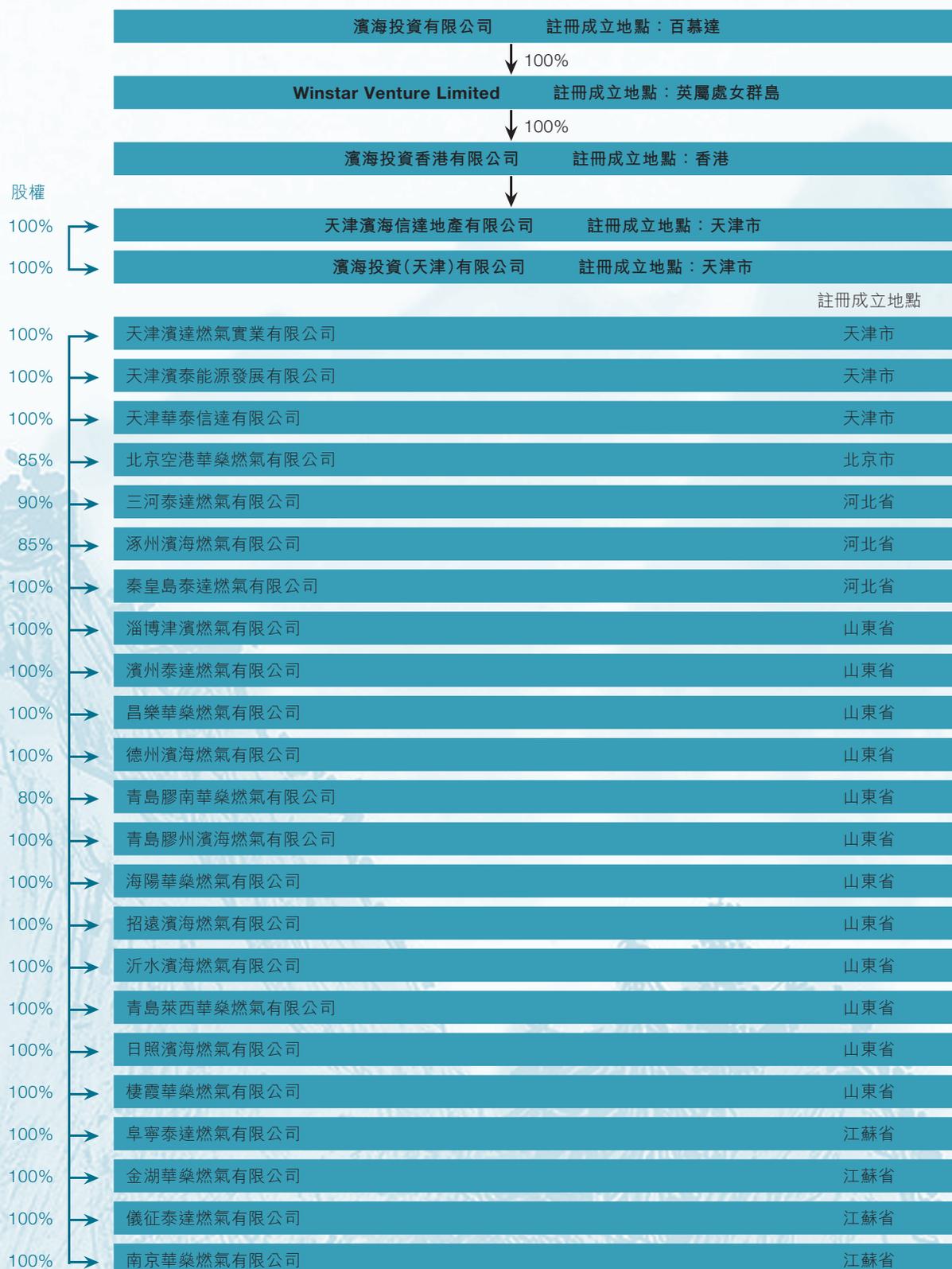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886

網址

www.binhaiinv.com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99%	句容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8%	張家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9%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0%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海鹽天泰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湖州南潯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98%	桐廬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8%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9%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9.82%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0%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江西省



財務摘要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化)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2,229,133	1,206,285	85%	1,608,380	39%
毛利	459,299	232,330	98%	309,773	48%
期內溢利	141,262 (附註)	92,471	53%	123,295	1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溢利	1.2仙	0.8仙	0.4仙	1.0仙	0.2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3,847,329	3,220,300	19%
總權益	872,095	711,012	23%
總負債	2,975,234	2,509,288	19%

附註：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3.1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53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此損失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業績回顧

二零一三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實施的第三年，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城鎮化及工業化發展進一步促進了能源需求的增長。中國大陸持續的嚴重霧霾天氣提示中國政府和整個社會要把治理空氣污染作為最重要的民生和社會問題。中國政府為此而採取的燃煤控制等措施在原來燃氣規劃基礎上大幅增加了對天然氣的需求。天然氣行業的長期發展前景異常廣闊。本集團持續專注燃氣業務持續發展，聚焦天津濱海新區市場開發，加速整合、優化外埠資源，完善企業管控體系，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連續第五年實現業績的快速增長。

二零一三年也是本集團取得長足進步的一年，經過艱苦努力，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包括：

- 在上一財年主管網已經基本覆蓋濱海新區主要發展區域的基礎上，本財年集團大力拓展了濱海新區臨港工業區、天津華明工業園等用氣潛力巨大的經營區域；與渤化石化、樂金化工等重大工業戶簽訂供氣協定，這將為本集團擴大銷售收入與實現利潤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 作為一家跨區域的公司，本集團支援天津濱海新區外的其他經營區域接駁源頭氣源、新增鋪設燃氣管網、積極拓展新區域，其中儀征、涿州等多家外埠子公司的發展態勢令人欣喜；
- 2013年8月，本集團發行3.1億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1%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募得發展資金同時，吸納認同本公司業務遠景之獨立重要投資者，亦透過引入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方面之國際最佳慣例而令公司大為增值。發行可換股債券亦為擴大及多元化公司股東基礎、改善公司流動資金狀況、減低公司之融資成本。

主席報告

- 2013年10月，公司通過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繳入盈餘及削減其他儲備令本公司得以對銷所有有關累計虧損，從而令本公司具備更有利條件及較早有機會向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本財年末，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將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主板」)上市的申請，並於2014年2月11日成功於主板上市。我們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並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同時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中石油、中石化公司的合作，在氣源協調、採購審批、氣體配送等方面取得了長足發展。

公司管治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加強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董事會主席鼓勵所有董事投入董事會事務，並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通暢的聯繫，確保了董事會有效運作。本財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全員績效考核工作和資訊化建設工作，努力提升企業管理水準。本集團亦積極討論和促進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領導功能。

展望

本公司確信2014財年本集團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

2014年的主要工作是：

1. 繼續大力開拓天津濱海新區及周邊燃氣市場，拓展新的大型工業用戶作為業務重點，實現天津濱海新區的重大發展；
2. 認真評估外埠公司發展的條件和機遇，繼續重點支持有發展潛力和市場的區域和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主席報告

3. 研討、評估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機遇，積極在天然氣產業鏈中尋找有價值的商業機會；
4. 繼續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訊化水準，通過優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和效果；及
5. 進一步密切和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本集團將繼續以嚴格合規經營及實現業績快速增長作為生存、發展之道，並努力承擔社會責任。董事會確信：透過董事會正確決策及高級管理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奮勇開拓及全體股東和廣大合作夥伴的密切支持，本集團一定能繼續實現新的卓越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663公里，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公里增加174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535,0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年錄得之275,128,000港元，增加259,919,000港元或增加94%。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錄得之366,837,000港元，增加168,210,000港元或46%。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2,14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2,71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為 $1,234 \times 10^6$ 及 $7,461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本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399,582,000港元，比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745,267,000港元增加654,315,000港元或增加88%，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之993,689,000港元，增加405,893,000港元或增加41%。其中大型工業客戶的增加令燃氣使用量顯著提升。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4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2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310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19%)。綜合毛利率之提升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收入結構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高之接駁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提高94%，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提高46%。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104百萬港元增加64百萬港元或增加62%。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之行政開支139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元或增加21%，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包含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2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8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761,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39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91,454,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85,086,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6,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849,3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493,978,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1.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8%，以綜合借貸總額約1,761,835,000港元佔總權益(包括本集團除非控制性權益外的所有股本及儲備)約847,663,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761,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394,000港元)。464,661,000港元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以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34,256,000美元渣打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國內銀行人民幣貸款為市場利率，無擔保。人民幣5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6.5%承擔利息。尚未轉換之港幣309,000,000可換股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1%承擔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265,006,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穩健，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集團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淨值及目前可用之借貸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9,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損失：12,73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期內受全球經濟動蕩影響，本集團簽訂的一項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合約」)公允價值上升所致。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000港元之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掉期合約為遞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處於歷史低點，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會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可換股債券之轉股權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損失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3.1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53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此損失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6,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共計622,4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4.02%，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債券並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 3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 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已以每普通股份 0.3690 港元的價格轉換成 2,710,027 普通股份。

附有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署一份總額為港幣 6.224 億元、期限為 7 年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資金已用於公司運營和業務發展。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如果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方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可能會被宣布立即到期及應付。泰達目前通過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57.6%。

有關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出售委託

泰達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若干前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前附屬公司為泰達香港於二零零九年根據就普通股份於創業版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向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泰達香港與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訂立資產出售委託協議，據此，泰達香港委託濱海投資(天津)出售於該等 15 間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組成之資產。

根據資產出售委託協議，泰達香港同意向濱海投資(天津)支付有關出售總代價之 25.75% 作為佣金。根據出售有關權益之已確認總代價人民幣 58,241,000 元，應付濱海投資(天津)之佣金總額將為人民幣 14,997,057.50 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繳入盈餘賬及削減其他儲備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a)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削減424,737,296港元至零；(b)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由47,547,866港元削減43,456,235港元至4,091,631港元；及(c)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賬「其他」項目之進賬款項削減160,000,000港元至零(「有關削減」)，以抵銷及對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628,193,531港元(「有關應用」)。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事項。

本公司因有累計虧損而未能宣派或派付其股份之股息。有關削減及有關應用令本公司得以對銷所有有關累計虧損，從而令本公司具備更有利條件及較早有機會向股東宣派股息。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463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7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60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退休金計劃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9。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將普通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已於2014年1月30日原則上批准普通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普通股份已於2014年2月11日於主板進行買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唯有以下例外：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臨時商務活動，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及／或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故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6.7條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十一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主席)、高亮先生(總經理)，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董事會成員個人詳細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本公司至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保留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目前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劉紹基先生、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總經理間)沒有任何家屬、財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公司、承擔領導及管理之責任，通過指導和監督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所有董事均遵守其職責的要求，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並作出客觀的決定。董事會負責公司之重大事務，包括所有重大政策之批准及監督、總體戰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交易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公司管理人員訂立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 5 次董事會議(其中包括 4 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主席)	5/5	100%
高亮	5/5	100%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申小林	2/5	40%
張軍	4/5	80%
戴延	2/5	40%
王剛	3/5	60%
朱文芳	3/5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	4/5	80%
葉成慶太平紳士	3/5	60%
羅文鈺教授	4/5	80%
謝德賢	4/5	80%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已有生效的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責任，以保護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張秉軍先生。總經理(「總經理」)為高亮先生。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運作細則」中兩者的角色及職責有明確的書面區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如何達致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旨在透過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域或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性別和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酌情訂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仍然合適，及確定公司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培訓

2013財年，每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記錄簡要如下：

董事	培訓內容
張秉軍	A
高亮	B
申小林	C
張軍	D
戴延	E
王剛	F
朱文芳	G
羅文鈺教授	H
劉紹基	I
謝德賢	I
葉成慶太平紳士	J

企業管治報告

- A. 世界經濟論壇2013年新領軍者年會(2013年夏季達沃斯論壇)
- B.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培訓
- C. 清華大學天津校友會金融投資與地產行業社會研討、武漢企業家校友會第六屆企業家論壇
- D. 泰達2013年上半年經濟運行分析會就績效考核進行分析和研討
- E. 法律顧問提供關於「從市場案例分析 • 提升管治水平」簡介
- F. 泰達區域開發與房地產工作研討會
- G. 北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培訓
- H. 參加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於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環境與社會事務的披露」、「董事承諾和責任」及「新公司條例」的研討會
- I. 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之持續專業發展項目
- J.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舉辦之新公司條例研討會

股東大會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先生	2/3	67%
高亮先生	3/3	100%
申小林先生	1/3	33%
張軍先生	2/3	67%
戴延先生	2/3	67%
王剛先生	2/3	67%
朱文芳女士	1/3	33%
劉紹基先生	3/3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2/3	67%
羅文鈺教授	2/3	67%
謝德賢先生	3/3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任期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而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87(1)及(2)，張秉軍先生(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及謝德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主席)、謝德賢先生、劉紹基先生和葉成慶太平紳士和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職級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文鈺教授(主席)	1/1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1/1	100%
劉紹基	1/1	100%
謝德賢	1/1	100%
高亮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1,000,000 港元	15
1,000,001-1,5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劉紹基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並瞭解合資格人選，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潛在候選人之條件，包括專業能力，相關經驗，個人道德與品德。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主要探討優化董事會之方針，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1/1	100%
羅文鈺教授	1/1	100%
劉紹基	1/1	100%
謝德賢	1/1	100%
高亮	1/1	100%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4頁至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的薪酬總計2.85百萬元人民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帳目、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
3.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4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查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審計的業績及財務報表；
2. 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財務報告；
3. 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
4. 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包括批准核數師費用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5. 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及公司資訊披露政策。

以下列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主席)	3/4	75%
羅文鈺教授	4/4	100%
謝德賢	4/4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4/4	100%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業績，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核算辦法，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

1. 集團之會計系統、管理系統及監控流程已被維護至總體滿意及可接受之水準；及
2. 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之季報、中期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完整並且準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載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由其履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了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措施。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律及適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制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集團編制之財務報表，採用一貫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董事有責任保證集團已保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能夠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編制財務報表。

董事已就集團擁有足夠之資源做出適當詢問，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外部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已列示於第54頁至第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有關聯交所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內部審核團隊、會計團隊及運營團隊提供培訓，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能有效執行。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極為關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設有內控部，落實內控治理的具體職責。內控部於本財年共開展了14項內控審閱和審計項目，並根據公司內控情況，進行了重點風險識別與控制、授權體系、反舞弊等方面的內控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定期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同時評估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資源是否充足、職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董事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先生(「尹先生」)(本公司僱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委聘香港執業律師葉偉彥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處理本公司秘書相關工作。尹先生參與日常公司事務。尹先生系本公司與葉先生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的相關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按照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簽署和寄存書面請求，並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但需自付費用。

(c)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提供了一個直接的平臺。歡迎股東在此向董事會或管理層、董事會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者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向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提出的查詢，該等人士通常會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也可以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引導他們的書面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開放對話，以令其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binhaiinv.com，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訊和新聞的更新總可於公司網站得到。

至於股東的溝通政策，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的公司治理項下的程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和其關注的問題，其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電話：(852) 2572 9228
傳真：(852) 2572 9283
電子郵件：prd@binhaiinv.com

天津

地址：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空港商務園東區六座501-502室
電話：86-22-5880 1800
傳真：86-22-5880 1801
郵遞區號：300308
電子郵件：wsg@binhaiinv.com

最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已刊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和細則並無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彼現任泰達(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通過泰達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57.6%之普通股股權)黨委書記、董事長。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投資等領域工作近三十年，擁有上述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高亮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高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武漢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彼現任泰達副總經理。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任首鋼總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國家冶金部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彼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張軍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七月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張先生現為泰達之全資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為泰達辦公室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為泰達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戴延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高級經濟師，戴先生在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八八年，彼分別在中共中央黨校完成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國際貿易課程。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副總經理、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與董事等職位。彼現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戴先生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戴先生於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王剛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在職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工程師，亦為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天津區業務總經理。彼擁有豐富之熱能工程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之附屬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實行本集團營業計劃。

朱文芳女士，現年46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零七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泰達證券部經理。在此之前，朱女士曾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專案經理，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之全資子公司)專案經理及行政副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天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8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羅文鈺教授，現年62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期間，彼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謝德賢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17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ITApps Limited之董事 — 財務與企業事務。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劉紹基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劉先生現時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荊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易名前為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過去兩年內，劉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紀立國先生，現年50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紀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天津泰達集團房產部總工程師，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泰達創業項目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邢東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自來水公司工程部、多種經營部、及投資管理部部長職務。

胡茂傑先生，現年60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高級專業顧問。胡先生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天津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曾任天津市燃氣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天津市燃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北京新華聯燃氣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任香港中國聯盛投資公司副總裁。胡先生於燃氣行業有近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土木工程協會理事、中國煤氣協會理事、中國煤氣學會常務理事。胡先生於本集團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張忠海先生，現年38歲，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其他中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財務副總裁、財務部長等職務。

尹富綱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尹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為中國之合資格律師，並持有法官及公司法律顧問之專業資格。尹先生與葉偉彥先生共同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及秘書相關事宜，葉偉彥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執業律師，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擔任泰達香港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尹先生曾任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科長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表現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期內，本集團之表現分析參見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已載列於第56頁之合併利潤表。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每股普通股派發0.005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未派發股息），根據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總額約為30,384,114.20港元。末期股息須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普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b)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普通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第152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期內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995,522,02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分別以1.3億港元及4.3億港元發行予Cavalier Asia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於香港銀團，並償還1,000萬港元以清償銀團之2.1億港元之借款。

可換股優先股於緊隨該股份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起但於第十週年前，可按每普通股份0.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新普通股份（兌換價可予調整惟不會發行零碎普通股份）。於發行日期第十周年後，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由本公司自動兌換。

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周年當日，由本公司按其每股50.00港元之全數面值贖回，須受條件規限。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參與人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2010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2010年購股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

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普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普通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普通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但尚未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530,281,200股普通股份(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8.84%)，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則可發行合共69,000,000股普通股份(約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1.1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46,000,000	—	46,000,000	0.77%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8,000,000	5,000,000	23,000,000	0.38%
合共				74,000,000	5,000,000	69,000,000	1.15%

附註：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由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予、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戴延先生

朱文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之獨立性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公司細則87(1)及(2)，張秉軍先生(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及謝德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並無任何擬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有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中披露之本集團與泰達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簽訂之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9。細節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退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成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通股總股本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1,333,333,333 (附註2)	-	1,829,521,333	30.51%
	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1,333,333,333 (附註2)	-	1,333,333,333	22.23%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代名人	-	-	496,188,000 (附註1)	-	-	1,333,333,333 (附註2)	1,829,521,333	30.51%
	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1,333,333,333 (附註2)	-	1,333,333,333	22.23%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00,175,207 (附註3)	-	4,406,504,066 (附註3)	-	7,906,679,273	131.88%
	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3)	-	-	-	496,188,000	8.2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附註1)	-	-	-	-	-	496,188,000	8.28%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	-	765,000,000	12.7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權益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華泰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配偶之權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	-	765,000,000	12.76%
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	-	605,013,551 (附註6)	441,734,432 (附註6)	1,046,747,983	17.46%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	-	605,013,551 (附註6)	441,734,432 (附註6)	1,046,747,983	17.46%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	-	441,734,432 (附註7)	212,059,614 (附註7)	653,794,046	10.90%
CSOF III GP Limited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	-	441,734,432 (附註7)	212,059,614 (附註7)	653,794,046	10.90%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	-	441,734,432 (附註7)	212,059,614 (附註7)	653,794,046	10.9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5,206,433 (附註8)	-	162,601,626 (附註8)	-	417,808,059	6.9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5,206,433 (附註8)	-	162,601,626 (附註8)	-	417,808,059	6.97%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409,891,599 (附註9)	-	409,891,599	6.84%

附註：

-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津聯。津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成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香港已向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借用 496,188,000 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2. 該 1,333,333,333 相關普通股份指假設全面兌換根據一項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 1,333,333,333 潛在普通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之全資子公司 Cavalier Asia Limited 將在該些可換股優先股發出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從銀團銀行回購。Cavalier Asia Limited 已同意在完成向銀團銀行收購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後轉讓予泰達香港。
3. 該等普通股份指：(i) 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持有之 3,003,987,207 普通股股份；(ii) 如附註 1 所述，泰達香港從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借入 496,188,000 普通股股份。(iii) 假設全面兌換泰達香港持有之 92,195,122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泰達之 3,073,170,733 股潛在普通股份；(iv) 如附註 2 所述，泰達香港將從 Cavalier Asia Limited 認購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後將發行之 1,333,333,333 股潛在普通股份。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份之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普通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6.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於 605,013,551 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乃通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Windsor Venture 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Forebright Partners 有限公司以及 CSOF III GP 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之協議各方，其於合共 441,734,432 相關普通股股份擁有權益。

因此，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總計 1,046,747,983 普通股股份擁有權益，代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份。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50.75% 之權益，因此，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1,046,747,983 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7. Forebright Partners 有限公司，通過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CSOF Inno Investments 有限公司是 100% 由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控制，而反過來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是由 CSOF III GP 有限公司控制 1.45%，而 CSOF III GP 有限公司是由 Forebright Partners 有限公司控制 90%)，於 441,734,432 相關普通股股份擁有權益。Forebright Partners 有限公司及 CSOF III GP 有限公司與 Windsor Venture 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之協議各方，擁有 212,059,614 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因此，Forebright Partners 有限公司擁有總計 653,794,046 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代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8. 中國建設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 255,206,433 普通股，(2)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 162,601,626 股潛在普通股份。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通過大量的直接和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的 57.23%，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被認為持有上述普通股份及相關普通股份之權益。
9.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 409,891,599 相關普通股的公司權益，由其全資子公司和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控制(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1.24% 控制)、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6.14% 控制))。該等權益代表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 286,585,366 股潛在普通股份，及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所購買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後可發行的 123,306,233 股潛在普通股份。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轉換本金額 1 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獲發行 2,710,027 股新普通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非競爭性燃氣供應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根據 Cavalier Asia Limited 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經修訂)向 Cavalier Asia Limited 出售其於三十間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代表泰達香港持有)。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自此，本集團向泰達香港購回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六間之權益，泰達香港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十八間之權益，而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已撤銷註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達香港仍持有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之權益，該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為徐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懷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及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儘管此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類似，其於本集團並無業務之地方(即江蘇省徐州、安徽省懷寧及山東省微山)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此三間現時泰達香港擁有權益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除上述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泰達僅於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兩間從事向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的公司中擁有少數權益。

泰達燃氣主要目的是以優惠價格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燃氣從而提高該地區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並非純粹為商業企業。據本公司瞭解，泰達燃氣現正錄得虧損，且需要政府資助以作營運，而本集團按市場基

董事會報告

準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故可賺取溢利。本集團並未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此外，本公司認為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非合宜。

天津生態城由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由泰達擁有35%)直接擁有51%，為一家根據中國政府與新加坡政府為管理及營運濱海新區內指定區域之國家級合作項目而成立之公司。天津生態城根據當地政府之意願向本集團購買燃氣以供自用，並應付該區域終端使用者之需求，該公司之業務並非向客戶銷售燃氣。本集團並未獲該區域之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由於泰達香港持有之本集團三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在位置方面有別於本集團之業務，而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業務則在目標客戶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業務競爭。除泰達於上述三間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公司公佈複牌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期間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的委任現已終止。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關連交易

天津賽瑞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賽瑞」)為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集團」)之直接子公司，而泰達擁有天津鋼管集團57%股份。泰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7.6%。因此，作為泰達之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賽瑞及天津鋼管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天津天管太鋼焊管有限公司(「天管太鋼」)為一間由天津鋼管集團直接擁有50%之公司。天管太鋼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泰達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57.6%，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泰達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製造」)為天津鋼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期內，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a) 提供接駁服務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締約方：	賽瑞 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濱泰能源」)
交易：	由濱泰能源於賽瑞之廠區內提供燃氣接駁設施建設服務
代價：	人民幣1,041,180

(b) 購買鋼管材料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締約方：	濱海投資(天津) 天管太鋼
交易：	由天管太鋼向濱海投資(天津)或其聯繫人供應為輸送天然氣之工業管道之鋼管材料
代價：	人民幣20,914,586

董事會報告

(c) 資產出售委託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締約方：	濱海投資(天津) 泰達香港
交易：	泰達香港委聘濱海投資(天津)代其出售其於15間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該15間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出售予泰達香港
代價：	人民幣14,997,058

(d) 供應天然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締約方：	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濱達燃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鋼管製造
交易：	由濱達燃氣向天津鋼管製造供應天然氣，而該天然氣將通過燃氣管道輸送至天津鋼管製造設在廠區內之燃氣站
代價：	不多於人民幣34,45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泰達燃氣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均受泰達控制，故泰達燃氣為泰達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如上文所述，天津鋼管集團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天津大無縫銅材有限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及其他與天津鋼管集團之附屬或聯屬公司(「天津鋼管集團關聯公司」)為天津鋼管集團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天津生態城為天津生態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泰達擁有其35%股份)之直接子公司。作為泰達之聯繫人，天津生態城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如上文所述，賽瑞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由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60%，為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泰達之聯繫人，渤海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期內，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締約方：	泰達燃氣 濱達燃氣
交易：	本集團於同等條款下優先於其他供應商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價格基準乃按現行市價做出，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27,440,000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98,393,000

董事會報告

(b) 向天津鋼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年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締約方：	濱達燃氣及濱泰能源 天津鋼管集團
交易：	濱達燃氣及／或濱泰能源向天津鋼管集團及天津鋼管集團關 連公司銷售燃氣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23,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62,135,000

(c) 向天津生態城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年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
締約方：	濱達燃氣 天津生態城
交易：	濱達燃氣向天津生態城銷售燃氣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 48,100,000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25,441,000

董事會報告

(d) 向賽瑞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年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締約方：	濱達燃氣 賽瑞
交易：	濱達燃氣向賽瑞銷售燃氣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4,020,000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16,904,000

(e) 保險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年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
締約方：	濱海投資(天津) 渤海
交易：	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1,044,000

董事會報告

(f) 燃氣供應總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年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57,3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239,274,000

(g) 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年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0,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12,078,000

董事會報告

有關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1或14A.33條，有關年度不獲豁免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上文披露。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47頁至51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遵循交易之相關協議，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28%），其中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1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4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5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額之1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21%）。

最大五名客戶中，泰達燃氣、天津鋼管集團及天津大無縫銅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有足夠及不少於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截至報告日之連續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51頁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6	2,229,133	1,206,285
銷售成本	8	(1,769,834)	(973,955)
毛利		459,299	232,330
減值回撥	16	7,586	26,521
行政開支	8	(167,508)	(104,115)
其他收入、損失 — 淨額	7	(18,588)	(6,498)
		280,789	148,238
財務費用 — 淨額	10	(67,223)	(25,828)
享有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虧損份額	11b	(33)	(477)
除稅前溢利		213,533	121,933
所得稅	12	(72,271)	(29,462)
年內／期內溢利		141,262	92,471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5,722	89,615
— 非控制性權益		5,540	2,856
		141,262	92,471
每股溢利	14		
— 基本(港仙)		1.2 仙	0.8 仙
— 攤薄(港仙)		1.2 仙	0.8 仙
股息	32	30,384	—

第65頁至第151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內／期內溢利	141,262	92,471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滙兌差額	18,653	7,005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59,915	99,476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53,777	96,166
— 非控制性權益	6,138	3,310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59,915	99,476

第65頁至第151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48,098	48,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2,250,548	1,792,70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b	45,781	19,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8,924	8,678
		2,353,351	1,869,44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9,344	70,9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20	594,117	351,058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8	1,368	3,636
受限制現金	18, 21	6,368	31,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1	685,086	818,231
		1,336,283	1,274,974
持有待售的資產	22	157,695	75,878
		1,493,978	1,350,852
		3,847,329	3,220,300
總資產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 普通股	23	59,955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23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23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25	1,141	424,737
其他儲備	25	(56,574)	111,523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26	243,141	(503,470)
		847,663	692,718
非控制性權益		24,432	18,294
總權益		872,095	711,01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29	1,496,829	1,062,497
衍生金融工具	18, 30	149,206	24,337
		1,646,035	1,086,8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27	1,005,629	784,9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564	43,604
借款	18, 29	265,006	593,897
		1,329,199	1,422,454
總負債		2,975,234	2,509,288
總權益及負債		3,847,329	3,220,3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4,779	(71,6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8,130	1,797,846

第65頁至第15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第56頁至第151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的投資	11a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11a	1,768,129	1,209,116
		1,768,129	1,209,11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1	57,196	92,7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50
		57,196	92,898
總資產		1,825,325	1,302,014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 普通股	23	59,955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23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23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25	1,141	424,737
其他儲備	25	34,512	218,282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26	122,459	(628,193)
總權益		818,067	674,75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29	860,347	610,139
衍生金融工具	18, 30	134,251	—
		994,598	610,1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7	12,660	12,121
借款	18, 29	—	5,000
		12,660	17,121
總負債		1,007,258	627,260
總權益及負債		1,825,325	1,302,014
流動資產淨值		44,536	75,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2,665	1,284,893

第65頁至第15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第56頁至第151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25)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附註 26)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如前報告	659,928	424,737	121,946	(592,238)	614,373	14,984	629,35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5)	—	—	65,380	(847)	64,533	—	64,53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659,928	424,737	187,326	(593,085)	678,906	14,984	693,890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89,615	89,615	2,856	92,471
其他綜合收益							
滙兌差額	—	—	6,551	—	6,551	454	7,00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551	89,615	96,166	3,310	99,47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5)	—	—	(82,354)	—	(82,354)	—	(82,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135,722	135,722	5,540	141,262
其他綜合收益							
滙兌差額	—	—	18,055	—	18,055	598	18,65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8,055	135,722	153,777	6,138	159,915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27	1,141	—	—	1,168	—	1,168
削減累計虧損	—	(424,737)	(184,709)	609,446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443)	1,443	—	—	—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擁有人交易 的總額	27	(423,596)	(186,152)	610,889	1,168	—	1,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9,955	1,141	(56,574)	243,141	847,663	24,432	872,095

第 65 頁至第 151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a)	249,543	181,230
已付所得稅		(57,311)	(40,1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2,232	141,1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28,667)	(18,272)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107)	(437,665)
持有待售資產		(55,252)	(9,558)
購入土地使用權		(59)	(125)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25,218)	(5,71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54	4,312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49	—
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附註五)		—	(82,35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4,706	(24,920)
已收利息		10,147	4,15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16,547)	(570,1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0,119	—
發行人民幣債券	—	621,736
借款所得款	532,010	730,692
償還借款	(672,010)	(476,276)
償還泰達款項	—	(57,859)
支付利息	(65,700)	(22,594)
支付承諾費及代理費	(8,801)	(12,30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5,618	78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138,697)	354,38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231	460,822
現金匯兌利得	5,552	3,02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086	818,231

第65頁至第151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活動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列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其普通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批准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為與本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營運子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便於本集團編制合併報表，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所呈列之合併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含12個月)，相應比較數字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包含9個月)。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與即期並無可比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進行重估。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集團採用的新訂及已修改的準則如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並對集團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綜合收益。此修改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主體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這準則亦列載當難以釐定時，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集中針對合營安排參與方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共同經營者確認其享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份額。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合營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併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包括在其他主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發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聯營和合營」包括有關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b)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改適用於本集團，且須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使用，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首次採用」有關政府借款
- 2011年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員工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2012年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改)「公允價值計量」
- 2013年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首次採用」

(c)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未被提早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列報」對資產和負債的抵消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第12和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的合併」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對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¹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收」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按照既定的福利計劃的「員工福利」²
- 2012年度改進²
- 2013年度改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¹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的過程中。所有這些變化預期不會對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顯著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帳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i)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的帳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利潤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起無關)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結算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帳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於合併前獨立業務的營運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ii) 其他收購

本集團按購買法將業務合併(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入賬。購買一間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后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以與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公司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表內的项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各間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將予其讀者提供較佳參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 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損失 — 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主要匯率累計效應的合理近似值，而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均於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物業、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之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列賬。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厘定，並在利潤表內「其他收入、損失 — 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購入經營執照之成本。經營執照以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已確認之減值呈列。

2.8 子公司、合營安排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帳面值時就減值進行來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9 持有待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價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0)、「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11a)、「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8)與「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1)組成。

2.10.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備一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和有意向要淨額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在資產負債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

不符合套期會計政策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利潤表「其他收入、損失 — 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原材料及燃氣，及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試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乃就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自客戶收取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貸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較長者或屬一般營運週期)，則列作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7 股本

普通股本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對所收款項的一個除稅後的減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費用及相關受影響的所得稅)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較長者或屬一般營運週期），應付賬目乃列作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按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2.19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利潤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本集團可無條件的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後清償之借貸外，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照發行日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在隨後期間，包括債券主體債務的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帳。

包含於負債部分帳面價值的債券發行相關交易成本分配為負債，在債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1 可換股債券

當可換股債券是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情況，即其換股權並非以固定金額公司之功能貨幣與固定數目公司之股票兌換進行結算。可換股債券合同必須分割為兩個部分：包括兌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負債部分和包括主體債務的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主體債務部分在初始確認時按收到的對價和衍生工具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列示。

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的交易成本按收取的對價比例分配至主債務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有關主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是主債務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負債部分則立即於利潤表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主債務部分按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利息開支在利潤表中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衍生工具負債及主債務的賬面價值將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被轉入股本和股本溢價。如果可換股債券被贖回，任何實際支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來源於對被投資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暫時性的應稅金額差異，除非集團不能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以及很可能這種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轉回，一般來說集團是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只有當有協議規定給予集團時對於沒有確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控制的權利時才能實現集團對其的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只有當在某種在可預見的將來這種暫時性差異可能轉回並且有足夠的應稅利潤被用來抵消這種暫時性差異時來源於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負債才能對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確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

上述兩項計畫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照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b) 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本集團所有合資格的員工按照規定享受年假並按應計基準確認。於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24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職工儲蓄)。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結算日，集團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利潤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行使時所支付的認購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對於失效的購股權，先前作為權益確認的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5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的貨物銷售及服務所得或應收之作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帳。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接駁服務

接駁服務將客戶連接至本集團之管道網絡。當可以合理地肯定接駁服務合約的結果，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入及成本按合約期確認。完工比例方法用於計算於一期間內可被確認的收入和成本的適當金額。每一個別的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自至當日之已完成服務量與總服務量的比例。每個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至結算日之已發生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入，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入只確認至可收回之成本。成本在錄得時被確認。

(b)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此通常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並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2.27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貼現率。

2.28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方)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在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作出的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按合約規定，向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定額付款，以抵償該持有人因某一指它未償還之欠債所導致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i)其原有確認之金額減除已撤銷部分，或(ii)以擔保人按該等擔保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截止日期所應付之補償金額兩者之較高者做計量。

2.30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的年度負債率減少之原因為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收益增加高於負債增加。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i))	1,761,835	1,656,394
權益(附註(ii))	847,663	692,718
負債權益比率	208%	239%

附註：

- (i) 負債為長期及短期負債合計，詳情參見附註29。
- (ii) 權益包括非控制性權益除外的所有股本與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與控股公司的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短期借款有任何特定利率政策，惟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會降低借款成本。

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存款及固定利息、浮動利息之銀行借款承擔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不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相關且部分會被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沖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相關。

為最小化利率上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互換來管理其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等利率互換擁有將借款由浮息轉換為定息的經濟效力。本集團一般按浮息利率籌措長期借款，然後將借款互換為固定利率。根據利率互換，本集團與其他方協議按特定期間交換，定息合同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的差額，參考協議的設定本金額計算。

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其他基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5.2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借貸之利息成本增加／減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如人民幣對港幣和美元升值 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 本集團之敏感度，主要為折算以港幣為單位的借款所得的匯兌利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	60,676	32,013

同樣，如人民幣對港幣和美元減值 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將於利潤和權益有反方向影響。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最高信用風險包括其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貿易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限額及其他監管程式，以確保採取行動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將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管理層相信除已減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貨款撥備外，並無額外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交易對手乃商譽良好之國內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融資，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準。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以內 百萬港元	1-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帳面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N/A	900	—	—	900	900
借款	4.05%-6%	302	710	—	1,012	901
可換股債券	13.17%	3	315	—	318	229
人民幣債券	7.25%	42	681	—	723	632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協議	N/A	—	15	—	15	1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N/A	650	—	—	650	650
借款	2.4%-7.872%	665	546	39	1,250	1,046
人民幣債券	6.50%	40	703	—	743	610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協議	N/A	—	—	24	24	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以內 百萬港元	1-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帳面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N/A	13	-	-	13	13
可換股債券	13.17%	3	315	-	318	229
人民幣債券	7.25%	42	681	-	723	632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賬款	N/A	12	-	-	12	12
借款(香港)	4.0%	5	-	-	5	5
人民幣債券	6.50%	40	703	-	743	610

本公司為多個子公司已提款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約837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協議，如被擔保人於到期時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本公司將對借款人予以賠償(附註34)。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同	—	14,955	—	14,9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	—	—	134,251	134,251
負債合計	—	14,955	134,251	149,206

列入第2層的衍生金融工具為一項與一間商業銀行簽訂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及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釐定。

第3層金融工具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厘定。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同	—	24,337	—	24,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金融工具即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變動。

集團與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行日)	81,197
行使換股權	(434)
公允價值變動	53,4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51
年終持有的負債的年度總損失，包括在利潤表的「其他收入、損失 — 淨額」中	(53,488)
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年度未實現損失的變動	(53,488)

如果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即股票價格和可換股債券波動率分別增長0.01港元和1%，集團當年利潤將減少大約2.0百萬港元和5.5百萬港元。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預收賬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以及於多種利率下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於較短的到期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仿。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票面價值減去預計的貸向調整被假定為其公允價值。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列示於附註29(f)。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不同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估計)不時評估及判斷。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將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資產為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每當出現反映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管理層會檢討該等燃氣管道及機械及設備之減值。

本公司乃按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估算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估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亦須就計算現值而估計合適折現率。倘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2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3百萬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估算乃於附註16中披露。

(b) 應收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呆壞賬作出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或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作出估計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支出之帳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85.64百萬港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期未來溢利。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能力主要視乎未來是否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進行有關確認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d) 實地燃氣銷售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認為在實地燃氣銷售業務中本集團為主導者，因此按照取得收入總額確認相關收入。作為確定實地燃氣銷售收入確認基準評估的一部分，本公司之董事已考慮該業務涉及之價格風險，產品風險，信用風險及存貨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實地燃氣銷售業務之收入確認政策，隨將來可能之業務模式變化而作出必要變化。

(e)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於各報告期末主要根據當時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對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相關估值模型分析。如果在相關估值模型分析所採用的參數變化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的變化。

5. 企業合併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本集團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一間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6,124,793元（折合港幣82,354,000元）之對價重新取得泰達香港持有之六間公司（「六間子公司」）控制權。以上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入帳，對此本公司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指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已一直存在而編制。

以下為共同控制合併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收購前 千港元	目標子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淨資產	715,136	78,230	(82,354)	711,012
股本	659,928	76,524	(76,524)	659,928
股本溢價	424,737	—	—	424,737
累計虧損	(512,983)	(345)	9,858	(503,470)
其他儲備	125,551	2,051	(16,079)	111,523
非控制性權益	17,903	—	391	18,294
	715,136	78,230	(82,354)	711,012

附註：

- (i) 上述調整指於合併實體的投資與股本、儲備及留存收益的抵消。
- (ii) 並無為實現共同控制合併政策一致性而對淨資產及淨利潤或虧損的其他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集團關聯方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貢獻集團總收入之16%外，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燃氣	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合計
	銷售	銷售	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 (「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投資建設 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天津鋼管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36))	—	—	564,801	—	564,801
— 其他客戶	275,929	18,575	834,781	535,047	1,664,33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5,929	18,575	1,399,582	535,047	2,229,133
分部業績	1,541	1,438	110,670	345,650	459,299
— 減值回撥 — 淨額					7,586
— 行政開支					(167,508)
— 其他收入、損失 — 淨額					(18,588)
— 財務費用 — 淨額					(67,223)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虧損份額					(33)
除稅前溢利					213,53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141)	(132)	(59,021)	(975)	(61,269)
攤銷	(144)	(10)	(733)	(280)	(1,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實地燃氣	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合計
	銷售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附註36)	—	—	282,741	—	282,741
— 其他客戶	171,449	14,441	462,526	275,128	923,54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1,449	14,441	745,267	275,128	1,206,285
分部業績	1,677	(577)	53,539	177,691	232,330
— 減值回撥 — 淨額					26,521
— 行政開支					(104,115)
— 其他收入、損失 — 淨額					(6,498)
— 財務費用 — 淨額					(25,828)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虧損份額					(477)
除稅前溢利					121,93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386)	(96)	(36,413)	(623)	(37,518)
攤銷	(121)	(10)	(525)	(192)	(8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損失 — 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附註)	—	522
管理泰達燃氣公司收入(附註36)	—	627
安裝服務	3,388	1,781
	3,388	2,930
其他利得或損失 — 淨額		
就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處置委托佣金(附註36)	18,909	—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	(965)
附屬公司清盤利得	1,098	2,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虧損 — 淨額	(44,106)	(12,732)
其他	2,331	1,785
	(21,976)	(9,428)
	(18,588)	(6,498)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出售30間附屬公司(「剝離公司」)於本集團股東之主要代名人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出售完成後，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繼續管理該等出售公司(附註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432,958	787,977
存貨變動	(1,181)	117
管道材料成本	60,151	47,387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122,484	42,9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a))	146,936	83,177
折舊		
— 銷售成本	57,205	34,786
— 行政開支	4,064	2,732
經營租賃租金		
— 泰達(附註36(b))	—	2,504
— 其他	10,615	4,480
轉回多計提之建造成本(附註)	—	(3,4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撥備 — 淨額	(352)	3,987
攤銷	1,167	848
核數師酬金	3,593	3,770
其他專業費用	14,921	10,682
其他費用	84,781	56,128
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總額	1,937,342	1,078,070

附註：

此項為多計提之已完工接駁服務項目建造成本之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袍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7,844	59,816
退休金成本	19,599	10,644
其他福利	19,493	12,717
	146,936	83,177

(b)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秉軍	400	—	—	—	400
高亮(附註)	200	3,038	34	137	3,409
非執行董事：					
戴延	200	—	—	—	200
張軍	200	—	—	—	200
王剛	200	—	—	—	200
朱文芳	200	—	—	—	200
申小林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264	—	—	—	264
葉成慶	264	—	—	—	264
羅文鈺	264	—	—	—	264
謝德賢	264	—	—	—	264
	2,656	3,038	34	137	5,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張秉軍	300	—	—	—	300
高亮(附註)	150	1,087	24	211	1,472
非執行董事：					
戴延	150	—	—	—	150
張軍	150	—	—	—	150
王剛	150	—	—	—	150
朱文芳	150	—	—	—	150
申小林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198	—	—	—	198
葉成慶	198	—	—	—	198
羅文鈺	198	—	—	—	198
謝德賢	198	—	—	—	198
	1,992	1,087	24	211	3,314

附註：

高亮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剩餘四名高薪人士薪酬均高於一百萬港元。該等四名高薪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414	2,739
退休金成本	137	94
其他福利	546	870
	7,097	3,703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港元500,000 – 1,000,000	—	4
港元1,000,001 – 1,500,000	1	—
港元1,500,001 – 2,000,000	2	—
港元2,000,001 – 2,500,000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 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65,682	43,368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人民幣債券利息	45,042	7,577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600	—
其他借款成本	545	205
應付泰達利息(附註36)	—	135
匯兌收益 — 淨額	(16,832)	(3,027)
財務費用	106,037	48,258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28,667)	(18,272)
財務費用合計	77,370	29,986
財務收益	(10,147)	(4,158)
財務費用 — 淨額	67,223	25,828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融資成本之資本化率為7.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A. 對子公司之投資及貸款 —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48	47,748
減：對子公司權益的撥備(附註i)	(47,748)	(47,748)
	—	—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	1,927,890	1,647,679
減：對子公司應收款項的撥備(附註i)	(159,761)	(438,563)
	1,768,129	1,209,116

附註：

- i. 對子公司權益的撥備代表本集團預計減值之公司權益。應收所有其他子公司款項基本代表投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投資成本且此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子公司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列示。
- iii. 董事認為，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因此與子公司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無財務資料概要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B.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份額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公司	45,781	19,679

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合營公司	(33)	(477)

以下列載的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本全部為實收資本，這是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679	14,445
其他投資	25,218	5,573
享有的虧損份額	(33)	(477)
外幣折算差額	917	13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81	19,6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計量法
		%	關係的性質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中國天津市	40	從事接駁和售氣服務	權益法
秦皇島市泰興天燃氣有限公司 (「秦皇島泰興」)	中國秦皇島市	45	從事接駁和售氣服務	權益法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 有限公司(「中濱」)	中國天津市	50	從事燃氣利用技術開發	權益法

中濱是一個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新投資的合營企業。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是私有公司，對所持股份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由於天津空港燃氣及秦皇島泰興的財務資料對集團並不重大，故沒有單獨呈列個別財務信息。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三個合營企業的概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空港燃氣 和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8	43,783	73,521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7,070	5,588	12,658
流動資產合計	36,808	49,371	86,179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9,817	(28)	9,789
流動負債合計	9,817	(28)	9,789
非流動			
資產	22,438	854	23,292
金融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淨資產	49,429	50,253	99,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空港燃氣 和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4,175	—	14,175
折舊及攤銷	(13,481)	(952)	(14,433)
利息收入	909	67	976
利息費用	(38)	—	(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5	(885)	680
所得稅費用	(866)	—	(866)
年內溢利／(虧損)	699	(885)	(186)
來自合營公司的股息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空港燃氣 和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08	—	35,708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480	—	480
流動資產合計	36,188	—	36,188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4,476	—	4,476
流動負債合計	4,476	—	4,476
非流動			
資產	15,716	—	15,716
金融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淨資產	47,428	—	47,4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天津空港燃氣 和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896	—	2,896
折舊及攤銷	(4,278)	—	(4,278)
利息收入	189	—	189
利息費用	—	—	—
除稅前虧損	(1,193)	—	(1,193)
所得稅費用	—	—	—
期內虧損	(1,193)	—	(1,193)
來自合營公司的股息	—	—	—

上述信息反映了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並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調整，而並非本集團應享有的數額列示的金額。

財務資料概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營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期初淨資產	47,428	14,445
增加	52,440	34,176
年度／期內虧損	(186)	(1,193)
期末淨資產	99,682	47,428
按照各自權益在合營企業所佔比例之合營權益賬面價值	45,781	19,6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所得稅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當期：		
本年度／本期溢利的當期稅項	72,271	32,699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稅項虧損	—	(3,237)
所得稅開支	72,271	29,462

附註：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的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3,533	121,933
以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9,782	31,326
不可扣稅之支出	11,089	6,578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4,843	494
無須繳納所得稅之收益	(12,657)	(7,737)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86)	(1,199)
稅金	72,271	29,4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載列之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為1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5百萬港元)。

14.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135,722	89,61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659,627,161	11,659,478,667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於發行第十年將自動兌換為本公司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換股權已獲行使，據此發行2,710,027股新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攤薄

攤薄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重大的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是反攤薄，因此攤薄每股溢利等於基本每股溢利。

15. 土地使用權

以下為本集團在中國有效租賃期為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717
匯兌差額	396
增加	125
攤銷開支	(8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90
匯兌差額	1,356
增加	59
處置	(149)
推銷開支	(1,167)
重分類到持有待售資產	(3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取得1.4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1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4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1百萬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4,578	121,394	1,097,620	74,672	550,211	1,948,475
匯兌差異	915	804	6,792	571	3,481	12,563
添置	237	562	66	2,189	206,344	209,398
完成時轉撥	8,638	8,399	424,158	—	(441,195)	—
出售	—	(4,327)	(2,414)	(567)	(2,221)	(9,5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68	126,832	1,526,222	76,865	316,620	2,160,907
匯兌差異	3,379	4,122	48,987	1,951	9,673	68,112
添置	221	3,628	4,956	6,609	452,699	468,113
完成時轉撥	4,088	7,850	391,902	—	(403,840)	—
重分類到持有待售資產	(714)	(4,127)	(4,194)	(401)	—	(9,436)
出售	—	(3,291)	(5,548)	(2,839)	(414)	(12,0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42	135,014	1,962,325	82,185	374,738	2,675,6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208	26,603	13,488	39,032	—	112,331
匯兌差異	130	280	339	214	—	963
本期折舊	2,591	5,821	22,334	6,772	—	37,518
出售	(11)	(3,780)	(5)	(352)	—	(4,1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8	28,924	36,156	45,666	—	146,664
匯兌差異	905	1,548	1,297	1,185	—	4,935
本年度折舊	4,856	6,582	40,836	8,995	—	61,269
重分類到持有待售資產	(8)	(45)	(45)	(4)	—	(102)
出售	—	(448)	—	(2,134)	—	(2,5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1	36,561	78,244	53,708	—	210,1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762	67,344	143,021	5,037	—	246,164
匯兌差異	263	583	1,134	23	—	2,003
減值回撥	—	—	(26,521)	—	—	(26,521)
出售	—	—	—	(104)	—	(1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25	67,927	117,634	4,956	—	221,542
匯兌差異	917	1,890	3,273	384	—	6,464
減值回撥	—	(3,762)	(3,824)	—	—	(7,586)
出售	—	—	(5,548)	—	—	(5,5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42	66,055	111,535	5,340	—	214,872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29	32,398	1,772,546	23,137	374,738	2,250,5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25	29,981	1,372,432	26,243	316,620	1,792,70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約8.1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6.3百萬元)之建築物權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合5.5百萬港元(人民幣約4.5百萬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減值費用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1,542	246,164
匯兌差額	6,464	2,003
減值回撥(附註(i))	(7,586)	(26,521)
已出售資產減值之轉回	(5,548)	(1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72	221,542

附註：

- (i) 本年度資產減值回撥是因為若干資產將以高於賬面價值出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值回撥是因為現金單位預計未來有可持續的利潤和現金流。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執照成本約為8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7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金融工具(按類別)

(a) 本集團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432,910	214,2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1,454	849,305
合計	1,124,364	1,063,5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以公允	其他	合計
	價值計量	按攤銷	
	且其變動	成本的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	1,761,835	1,761,835
衍生金融工具	149,206	—	149,2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	890,404	890,404
合計	149,206	2,652,239	2,801,4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按攤銷 成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借款	—	1,656,394	1,656,394
衍生金融工具	24,337	—	24,3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	650,216	650,216
合計	24,337	2,306,610	2,330,947

(b) 本公司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96	92,7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按攤銷 成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借款	—	860,347	860,347
衍生金融工具	134,251	—	134,2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	12,660	12,660
合計	134,251	873,007	1,007,2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按攤銷 成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借款	—	615,139	615,1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	12,121	12,121
合計	—	627,260	627,260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43,855	66,667
燃氣	5,489	4,308
	49,344	70,975

銷售成本中包含 1,613 百萬港元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71 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10,957	206,795
減：減值撥備	(e)	(48,923)	(44,319)
	(c)	262,034	162,476
應收票據		91,520	18,582
		353,554	181,0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5,657	173,248
減：減值撥備	(f)	(82,666)	(84,821)
		112,991	88,427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36	55,571
減：減值撥備	(g)	(8,220)	(7,156)
		48,216	48,41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		79,356	33,158
		594,117	351,058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項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示。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短期信貸性，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本集團大部分信貸銷貨期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173,383	97,751
91 — 180日		31,079	32,030
181 — 360日		32,166	19,512
360日以上		74,329	57,502
		310,957	206,79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e)	(48,923)	(44,319)
		262,034	162,476

約354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淨額及應收票據為可收回的，為應收低債務拖欠率之活躍貿易客戶。

(d) 已超過信用期但未定為應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 — 180日	2,727	342
181 — 360日	2,866	1,394
360日以上	26,352	13,464
	31,945	15,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319)	(41,216)
匯兌差額	(1,305)	(350)
本年計提應收賬款減值	(10,611)	(8,706)
本年回撥	7,312	5,9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23)	(44,319)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通常在有證據表明有現金可收回時回撥已計提減值撥備的應收款。

(f)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4,821)	(83,996)
匯兌差額	(2,344)	(689)
本年計提預付款減值	(1,272)	(1,537)
本年回撥	5,771	1,4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66)	(84,821)

減值撥備約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5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主要與墊款予供應商終止其貿易關係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本集團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156)	(7,097)
匯兌差額	(216)	(44)
本年計提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48)	(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0)	(7,156)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5,086	818,231	57,196	92,748
受限資金	6,368	31,074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12,021	567,710	56,966	92,550
港幣	177,999	254,482	230	198
美元	1,434	27,113	—	—
	691,454	849,305	57,196	92,748

附註：

於本報告中，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項銀行存款之公允價值。

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外幣及其匯出境外，乃受限於中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22. 持有待售的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a)		
土地使用權		19,416	12,728
開發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128,554	63,150
		147,970	75,878
其他持有待售資產	(b)	9,725	—
		157,695	75,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劃出售該發展中物業。
- (b)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簽訂的與第三方的資產轉讓協議，以代價23百萬港元轉讓其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15,0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2,812	59,928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股份份額	2,710	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5,522	59,955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		
已發行及繳足：	170,000,000	170,000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附註(ii))		
已發行及繳足：	8,600	430,000
合計		
法定：		7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659,9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面值為 1 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發行 130 百萬股及 4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津聯 BVI 及銀團。該可換股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贖回及零票面息率；
- 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發行該股份日期後第五周年起但於第十周年前任何營業日，以每股 0.03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
- 於發行第十週年後，由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自動兌換。

(ii) 面值為 50 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 8.6 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於津聯 BVI。該可贖回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兌換及零票面息率；
- 由緊隨恢復買賣日期第五周年後當日起須受條件所限由本公司酌情按其全數面值贖回。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依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90,5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該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該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已發行之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期初結餘	0.56	74,000	0.56	74,000
失效	0.56	(5,000)	—	—
期末結餘	0.56	69,000	0.56	74,000

(b) 於結算日購股權及其合約剩餘有效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0.56港元	6.7	69,000	7.7	74,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儲備及股本溢價

	總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如前報告)	28,800	(90,778)	2,561	21,363	160,000	121,946	424,737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5)	—	2,195	—	—	63,185	65,380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8,800	(88,583)	2,561	21,363	223,185	187,326	424,737
匯兌差額	—	6,551	—	—	—	6,551	—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5)	—	—	—	—	(82,354)	(82,35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	(82,032)	2,561	21,363	140,831	111,523	424,737
匯兌差額	—	18,055	—	—	—	18,055	—
削減累計虧損(附註(v))	(24,709)	—	—	—	(160,000)	(184,709)	(424,737)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1,443)	—	(1,443)	—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1,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63,977)	2,561	19,920	(19,169)	(56,574)	1,1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7,547	(16,089)	—	21,363	160,000	212,821	424,737
匯兌差額	—	5,461	—	—	—	5,46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7	(10,628)	—	21,363	160,000	218,282	424,737
匯兌差額	—	21,129	—	—	—	21,129	—
削減的累計虧損(附註(v))	(43,456)	—	—	—	(160,000)	(203,456)	(424,737)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1,443)	—	(1,443)	—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1,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10,501	—	19,920	—	34,512	1,141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經其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v) 其他儲備為二零零九年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本化負債與票面金額之差異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儲備(附註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決議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溢價賬戶貸方餘額由424,737,296港元削減424,737,296港元至零，繳入盈餘賬戶貸方餘額由47,547,866港元削減43,456,235港元至4,091,631港元，其他儲備賬戶「其他」項目貸方餘額由160,000,000港元削減160,000,000港元至零。應用上述削減之股本溢價、繳入盈餘及其他儲備，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628,193,531港元。這將簡化本公司的賬目，並將使該公司實現一種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時候支付股息的股本結構。

26.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3,085)	(712,725)
期內溢利	89,615	84,5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470)	(628,193)
年內溢利	135,722	121,016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25(v))	609,446	628,193
僱員購股權喪失	1,443	1,4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41	122,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340,372	250,549	—	—
客戶預付款		105,987	134,737	—	—
其他應付款	(b)	509,422	364,332	—	—
預提費用		41,939	28,508	12,660	12,12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6)		7,909	6,827	—	—
		1,005,629	784,953	12,660	12,121

(a)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987,252	768,395
港元	18,377	16,558
	1,005,629	784,9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23,454	87,381
91 – 180 日	73,753	32,895
181 – 360 日	34,618	36,896
360 日以上	108,547	93,377
	340,372	250,549

(c) 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工程款項及根據合作協議計算之子公司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2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a))	1,368	3,636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以子公司權益抵押(附註(a))	447,427	468,396	—	—
無抵押(附註(b))	262,245	5,000	—	5,000
人民幣債券(附註(c))	631,806	610,139	631,806	610,139
可換股債券(附註(d)及附註(f))	228,541	—	228,541	—
	1,570,019	1,083,535	860,347	615,139
減：包含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73,190)	(21,038)	—	(5,000)
	1,496,829	1,062,497	860,347	610,139
流動				
無抵押(附註(e)及(f))	191,816	572,859	—	—
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	73,190	21,038	—	5,000
	265,006	593,897	—	5,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一項7年期授信總額為622,400,000港元之借款協議。該借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權益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自首次提款日至(但不包括)借款協議簽訂的第二個週年日執行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其後年度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4%，每半年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筆長期借款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b) 該等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招商銀行無抵押的借款，借款按4%的固定年利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此外，它還包括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借款，執行年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上調5%。該等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債券(「債券」)，該債券以每半年形式按6.5%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債券上市及買賣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且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d)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值，扣除發行成本 初步確認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300,119 (81,197)
初步確認的負債組成部分	218,922
已行使換股權部分 利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的攤銷	(734) 10,3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228,541
於發行日可轉換股份數目(股份數目)	840,108,40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3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元0.3690(可予調整)，附於可換股債券最多840,108,401股將予配發及因全面行使之兌換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計價貨幣(港幣)與發行人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因此，主體通過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來換取固定金額的外幣來結算的外幣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固定換固定」的要求。嵌入的換股權被劃分為衍生金融負債。

在有關可換股債券中已有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與其相對應的2,710,027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是採用二項式模型作為主要模型進行計算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元)	0.4600	0.4750
波動率	35.06%	35.92%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612%	0.556%

輸入該模型數據的任何變化將導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股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53百萬港元之公允價值損失，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表中。

負債部分的初始賬面值為扣除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後的剩餘量，並隨後按攤余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是按照13.17%的實際利率於調整後的負債部分進行計算。

- (e) 有關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招商銀行和交通銀行，為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執行年利率為6%，並於一年內償還。
- (f)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	—	384,259	—	384,485
人民幣債券	631,806	610,139	632,716	645,616
可換股債券	228,541	—	249,215	—
	860,347	994,398	881,931	1,030,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	5,000	—	4,999
人民幣債券	631,806	610,139	632,716	645,616
可換股債券	228,541	—	249,215	—
	860,347	615,139	881,931	650,615

公允價值乃按下表附註(g)披露之折現率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其他借款均承擔浮動利息。

(g) 於結算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內銀行	6%	6%-7.872%	—
— 香港銀行	4.05-5.415%	2.4%-4.05%	—	4%
— 人民幣債券	7.25%	6.5%	7.25%	6.5%
— 可換股債券	13.17%	—	13.17%	—

(h) 借款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75,968	495,397	228,541	5,000
人民幣	823,622	1,160,997	631,806	610,139
美元	262,245	—	—	—
	1,761,835	1,656,394	860,347	615,1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非流動負債借款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358,351	62,890	—	—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1,138,478	961,877	860,347	610,139
五年以上	—	37,730	—	—
	1,496,829	1,062,497	860,347	610,139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借款約為1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7百萬港元)。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	—	14,955	—	24,33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29(b))	—	134,251	—	—
	—	149,206	—	24,33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份延期付款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總額為571,635,500港元。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到期日期間，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所有掉期於掉期合約到期日結算。

掉期合約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處理資格，因此在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678	5,441
計入合併利潤表	—	3,237
匯兌差額	24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4	8,678

本集團對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未就可作抵消未來應稅溢利之經營虧損約85.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6百萬港元)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21.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百萬港元)。約0.90百萬港元、13.89百萬港元、9.11百萬港元、37.59百萬港元及24.15百萬港元之該等虧損分別於隨後五年屆滿。

32. 股息

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的股息每股0.005港元，總計30,384,114.20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財務報告中沒有反映此應付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的調節：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3,533	121,933
就下列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10,147)	(4,158)
— 折舊	61,269	37,518
— 攤銷	1,167	8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轉回	(7,586)	(26,52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撥備		
— 淨額	(352)	3,987
— 財務費用	77,370	29,98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價值損失 — 淨額	44,106	12,73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i))	208	965
— 附屬公司清盤利得	(1,098)	(2,484)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份額	33	47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1,631	(12,579)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68	18,29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1,861)	(75,70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0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9,002	73,52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49,543	181,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出售資產之變動：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	3,962	5,277
當年出售所得款項	(3,754)	(4,312)
處置虧損	208	965

3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擔保約8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額度約為730百萬港元。

35. 承諾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簽合同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發展物業承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9	24,707
持有待售資產	—	2,145
	9,709	26,8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經營租賃 — 集團做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6	5,35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399	5,744
五年以上	4,350	4,366
	19,125	15,4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載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a) 與控股公司之交易：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附註(i))	—	522
利息費用	—	(135)
收購子公司(附註(5))	—	82,354
委託資產出售的佣金(附註(ii))	18,909	—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交易：		
銷售氣體予泰達燃氣(附註(iii))	124,062	71,633
銷售氣體予天津鋼管及其關聯人士(附註(iii))	408,661	202,323
銷售氣體予前子公司(現被直接控股公司擁有) (附註(iii))	—	2,074
銷售氣體予天津生態城(附註(iii))	32,078	8,785
銷售氣體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附註(iii))	21,314	7,748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附註(iv))	—	627
租賃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辦公物業 (附註(v))	—	(2,504)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泰達濱海站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濱海站」)(附註(vi))	13,814	—
提供接駁服務予賽瑞(附註(vii))	2,435	—
購買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有限公司(「天管太鋼」) (附註(viii))	(11,729)	—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保險費 (附註(ix))	(1,513)	(1,293)
支付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廣告費(附註(x))	(2,5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天津鋼管關聯人士之款項	57,000	21,381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款項	8,819	6,898
應收天管太鋼之款項	8,775	—
應收泰達燃氣之管理費	4,762	4,630
預收賽瑞之氣體銷售款項(附註(iv))	—	(6,131)
預收泰達濱海站之氣體銷售款項	(57)	—
預收天津泰達交通樞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泰達交通樞紐」)之款項(附註(xi))	(1,149)	—
(預收)／應收天津星城之款項(附註(xii))	(6,703)	249
應付渤海保險費	—	(696)

(d)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以上內容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該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重要交易主要為燃氣採購。於年底，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或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9。

附註：

- (i) 本集團向剝離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年度管理費按照剝離公司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淨資產之3%，另加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淨利潤之20%計算。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 (ii)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泰達香港(直接控股公司)與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簽訂協議，即委託濱海投資天津處置其包含15家附屬公司權益資產的出售委託協議。濱海投資天津收取處置資產對價價值的25.75%作為佣金。應收佣金總額為人民幣14,997,000元。
- (iii) 本集團通過管道網絡向關連方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 (iv) 本集團為泰達燃氣提供管理服務，年度管理費按照泰達燃氣前一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淨資產之3%，另加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淨利潤之20%計算。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 (v) 本集團租賃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辦公樓，每月每平方米租金為人民幣113元。該租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終止。
- (vi) 本集團從事向位於天津市的泰達濱海站提供接駁服務。
- (v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賽瑞提供接駁服務。
- (viii) 本集團與天管太鋼簽訂向本集團供應鋼管材料的協議。
- (ix)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集團與渤海訂立保險安排，據此，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有關保險安排項下之保險單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為期一年。
- (x) 本集團與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的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簽訂為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協議。
- (xi) 本集團供應泰達交通樞紐天然氣。
- (xii) 本集團受聘負責為位於天津市津南區之鎮項目建設接駁管道，每戶接駁單價為人民幣2,8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主要子公司及合營實體。

(a) 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有效權益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普通股 200 美元	100%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無投票權遞延 股 29 百萬港元(附註(ii))	100%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155 百萬美元	100%

附註：

- (i) 除直接持有的 Winstar Venture Ltd 外，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公司。
- (ii)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主要權利及限制列示如下：
 - 盈利部分不會分派予在無投票權的持有人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至資產、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資產餘額的一半在多於第一個 100,000,000 百萬後，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者；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股東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 淄博濱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 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565	—	100
3 濱州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7	—	100
4 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	—	100
5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90
6 青島萊西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6	—	100
7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8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9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0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1 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4	—	100
12 青島膠南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13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90
14 昌樂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8	—	100
15 德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6 句容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	100
17 張家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	18	100
18 青島膠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7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9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13	100
20 阜寧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21 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22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23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4 湖州南潯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	—	100
25 北京空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26 海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10	100
27 桐廬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8	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28 金湖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29 棲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6	5	100
30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房地產投資，中國	—	156	100
31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32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4	65	100
33 天津華泰信達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6	—	100
34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7	—	100
35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4	—	98
36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	99
37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99.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38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9	—	100
39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附註(iv))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6	—	100
40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100

附註：

- (i) 各子公司之已繳足資本是由投入之原本貨幣轉換為等值之港元。
- (ii) 本公司通過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注資之承諾約275百萬港元。雖該等子公司注資期限已逾期，於報告日，該等子公司仍在運營中。
- (iii) 有效權益取決於子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比例，而非採用注入資本或利潤份額為分配的比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變化。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泰達香港收購的六間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合營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 30 百萬元 (約港幣 38 百萬元)	接駁服務及燃氣銷售
秦皇島泰興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 百萬元 (約港幣 13 百萬元)	接駁服務及燃氣銷售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 利用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40 百萬元 (約港幣 51 百萬元)	燃氣技術利用開發

38.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泰達香港(一間由泰達全資擁有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泰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千港元
收益	2,229,133	1,206,285	1,678,971	1,270,570	824,529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35,722	89,615	114,221	71,110	226,54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總資產	3,847,329	3,220,300	2,546,603	1,526,793	915,354
總負債	2,975,234	2,509,288	1,852,713	974,108	486,965
股東權益	847,663	692,718	678,906	540,673	418,556
非控制性權益	24,432	18,294	14,984	12,012	9,833

附註：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六間子公司後之架構及業務活動重列，猶如該等架構與業務活動於整個呈列年度存在。